

符合性声明

序号	内容	声明
1	确认各项业务的负责人，包括提供各种必要数据者与协调沟通者。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运营总监 葛桂茹
2	确认进行碳中和宣告之实体	北京市汉坤（武汉）律师事务所
3	确认进行碳中和宣告之标的物	北京市汉坤（武汉）律师事务所
4	说明选择碳中和标的物之理由	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为行业做出表率
5	定义碳中和标的物之边界	北京市汉坤（武汉）律师事务所自身运营碳排放（范围一和范围二）
6	说明该标的物之特性(宗旨、目标或功能)	北京市汉坤（武汉）律师事务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号武汉百脑汇资讯广场（群光中心）1栋31层07-18
7	说明纳入为满足、达成或履行标的物之宗旨、目标或功能的实质性活动	范围一排放和范围二排放见2022年度温室气体清单
8	本指引提供实施碳中和三个模式中，预定选用之模式	独立第三方验证
9	确认预计达成碳中和之日期，并具体说明该实体预计维持碳中和之期间	汉坤承诺达成碳中和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后续按年度持续维持达成碳中和状态
10	选取适当标准及方法学以界定与标的物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及计算碳足迹	ISO14064-1:2018
11	阐述选取该方法学之理由(采用的方法应尽量减少不确定性，以产生准确、一致及可以复制的结果)	见温室气体报告中量化方法的说明
12	确认所选方法学之使用，符合该方法学及本规范之各条款	见温室气体报告中量化方法的说明
13	说明碳中和标的物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种类、分类(范围一、二或三)及碳足迹大小：	范围一：0.58tCO <sub>2</sub> 范围二：97.5tCO <sub>2</sub>
	a)所有温室气体都应纳入并转换成二氧化碳当量	IPCC AR6所有的温室气体已纳入考虑，仅涉及R600a、CO <sub>2</sub> 、HFC-227ea、CO2三种温室气体（电力排放应涉及CH <sub>4</sub> 和N <sub>2</sub> O排放，但目前国家公布的排放因子仅包括了CO <sub>2</sub> 这一温室气体）
	b)与标的物相关的范围一(直接排放)之排放，都应100%纳入	参考2022年度温室气体报告，2023年将纳100%范围一
	c)与标的物相关的范围二(间接排放)之排放，都应100%纳入	参考2022年度温室气体报告，2023年将纳100%范围二
	d)于量化标的物的碳足迹时，若是采用估算方法量化温室气体排放(特别是范围三排放量有关时)，应避免低估其碳足迹	物业空调供冷暖采用设备功率和开行时间估算，在报告方可获得的数据情况下，已尽量将其作披露。
	e)任何估计具有实质性的范围一、二或三之排放源，凡预估超过总碳足迹的1%，即须纳入考量，除非有证据证实量化于技术上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基于估计计算结果，排放源碳足迹小于整体之1%者或可排除)	范围一排放和范围二排放超过总量1%的排放源全部纳入。本次碳中和承诺的范围为自身运营排放，不涉及范围三。
	f)量化的碳足迹应至少涵盖95%标的物的排放量	参考2023年度温室气体报告，2023年碳盘查已纳入自身运营排放95%以上的排放量
	g)若单一排放源高于总排放量的50%，则95%门槛适用于其余排放源	范围一排放和范围二排放全部纳入
	h)任何排除及排除之理由应有书面说明	仅对自身运营产生的碳排放进行碳中和承诺，该范围内不涉及排除。
	若标的物是一个组织/公司或其一部份，应确保	见a)-b)
14	a)该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范围是真实且公平的陈述(即应包括与该组织拥有及经营的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如果一个实体选择范围很狭小的标的物，排除其碳密集的活动，或者外包其碳密集的活动，必须以书面说明。	北京市汉坤（武汉）律师事务所是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北京市汉坤（武汉）律师事务所在湖北省司法厅独立注册，财务独立核算。本次碳中和承诺的主体为北京市汉坤（武汉）律师事务所，未排除其下碳密集的活动。
	b)采用股权持分或经营控制法，定义哪些温室气体排放量应包括在内。若用股权持分法，则依据该实体的持分比例计算标的物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依经营控制法，拥有财务或经营控制权之实体负责100%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采用经营控制法划分组织边界
15	如果标的物是组织、或特定地点或一场址之一部分，则应说明，并视为是一个有自己的宗旨、目标和功能的独立单位	北京市汉坤（武汉）律师事务所是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北京市汉坤（武汉）律师事务所在湖北省司法厅独立注册，财务独立核算。
16	若标的物是一个产品或服务，应纳入所有范畴三之排放(因为必须考量产品或服务的生命周期)	碳中和对象为律所，不涉及产品或服务。
17	说明实际用于量化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例如使用一级的或二级的数据资料、使用的测量单位、执行期间及计算出的碳足迹大小/碳足迹尽可能以一级活动数据为基础计算)。量化过程乃根据计算得出(例如，温室气体活动数据乘以排放系数，或使用质量平衡/生命周期模型)，温室气体排放量则应采用国家(政府)公告的系数。若系数无法取得，则应采用国际或行业规范。无论采用何种系数，皆须指明数据的来源	参考温室气体报告
18	提供细节及解释所有排除范围三排放的理由	本次仅对自身运营排放作为碳中和的标的物，不涉及范围三。
19	书面说明量化温室气体排放以及选择或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系数所作的全部假设及计算方法。(采用的排放系数应适用于该活动，且为现行版本)	参考温室气体报告
20	书面说明定义边界时的不确定性，包括误差的容许范围(说明可以采取定性的形式描述相关结果的不确定性，或以定量的形式评估不确定性。例如：以可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中95%为基础计算的碳足迹；主要排放源原受时间变化的限制；碳足迹是以合理的评估成本为基础的最佳估计值)	采用定量和定性的方法评估数据的不确定性，参考温室气体报告
21	以书面说明碳减排管理计划：	见a)-e)
	a)承诺对指定标的物进行碳中和	北京市汉坤（武汉）律师事务所单独制定了碳减排管理计划，并计划对2024年的碳排放进行碳中和。
	b)达成指定标的物碳中和的时间	达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c)具体说明指定标的物的温室气体减量目标，以配合达成碳中和的时间，包括基准日，第一次达成日与第一次执行期间	减量目标为2024年对比2023年减排5%。 基准日为2023年1月1日，第一次宣告日为2023年12月31日，第一次达成日为2024年12月31日。
	d)计划用以进行温室气体减量的方法，包括採用的技术和措施，以及所提出的假设及理由	见碳减排管理计划
22	e)具体说明碳抵消策略，包括可能使用的抵消额度数量和类型	碳抵消采用来自国际公认平台如VCS上已发生的减排量，类型为林业碳汇，预计抵消量为90tCO <sub>2</sub>
	实体有适当的程序，针对碳足迹管理计划进行定期绩效评估，和实施矫正行动，以确保达成目标。针对计划的绩效评估频率应该与达成碳中和的期间相称	碳减排管理计划半年由公司管理层进行评审，以确认减排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差距分析，并针对性的调整。
	凡标的物是一个单次事件如婚礼或音乐会，于事件举行之前，该计书应指出该事件中可进行最大限度温室气体减量之方法，以使其满足预期的目标，并包括“事后检讨”，以确定是否达成预期的最低排放量	不涉及
23	该标的物之温室气体减量，若尚未于其他地方被计入基准日之前发生(历史减量)，确认：该减量发生的时期所需数据存在并采用相同的方法学计算历史减量之评估是依循本规范作成报告历史减量的数量并同时期总减量于报告中宣告	不涉及
24	记录尚未宣告达成碳中和欲更新承诺碳中和宣告的次数	本次为首次宣告
26	具体说明合确认的类型：	见a)-c)
	a)独立的第三者验证	北京市汉坤(武汉)律师事务所将邀请TUV SUD对其碳承诺进行验证
	b)其他者的确认	不涉及
27	c)自我确认	不涉及
	包括由第三者验证机构或其他者确认承诺碳中和宣告的确认报告书	北京市汉坤(武汉)律师事务所将邀请TUV SUD对其碳承诺进行验证
28	注明本检核表之日期，并经实体的高层代表签署(例：企业的执行长；若标的物是该实体的一个部门，则为部门主管；地方行政单位首长；或一个家庭的户长。)	本检查表制作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经律所项目总负责人签署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29	公开本检核表并提供取得处所使能公开并自由取得(如经由网站)	在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网站公布，并可为公众获取。网站地址为： <a href="https://www.hankunlaw.com/">https://www.hankunlaw.com/</a>
30	更新本检核表以反映可能影响承诺碳中和宣告有效性的变化和行动	本次为首次宣告，暂不涉及QES变更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